

二、貴委員質詢建議應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改善設置維護行人通行之交通號誌乙節，因現行各道路交岔路口，其車輛行向管制及行人通行安全維護所需之相關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係由該道路管理機關考量道路幾何條件、交通量及車輛組成，依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所規劃；為利更明確道路交岔路口行車秩序，並兼顧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本部業已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視所轄道路交岔路口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完善性，本部將廣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請各道路主管機關持續加強辦理，另為確保各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等交通工程之一致性與安全性，本部已將相關交通管理設施之完善性納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考核，本部運輸研究所每年亦定期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轄內易肇事路段或路口相關標誌、標線或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改善，以提昇道路交通安全。

三、為宣導車輛應「依規定讓行人先行」觀念，本部辦理宣導具體作為如下：

- (一)辦理 4 場大型宣導活動，並運用大眾媒體宣導，例如製作廣播帶，透過全國 200 餘家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及 23 家委製交通安全宣導節目之廣播電台播放宣導；委製宣導短片，於電視廣告時段播放，並轉送地方有線電視台播放。
- (二)網路行銷：在交通安全入口網設置行人安全專區、facebook 問答等。
- (三)平面文宣方面：於報紙刊登「依規定讓行人先行」專題報導文案內容、印製相關宣導海報。
- (四)執法方面：函請警政署協調各縣市警察局，加強宣導、勸導、糾正及取締。
- (五)監理方面：協調運輸業公、工會、225 家駕訓班等，將「依規定讓行人先行」納入宣導；本部已函請公路總局要求加重運輸業未依規定讓行人先行肇事權重；另公路總局已將禮讓行人穿越路口，納入考照時筆試或路考之試題，以強化駕駛人禮讓的觀念。
- (六)教育方面：函請各縣市教育單位（小學開始），配合加強行人安全宣導。另結合非營利組織，如靖娟文教基金會等，配合「依規定讓行人先行」宣導措施；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單位，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 LED 加強宣導。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2)

吳委員就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北宜直線鐵路」為東部鐵路快速化計畫一北宜段之一環，95 年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審議結論認為不應開發，但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提替代方案。本部於 98 年重啟可行性研究，並就前期北宜直線鐵路環評認定「不應開發」之四項疑義加以評估，行政院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復同意接續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先予敘明。

二、為加速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本部已規劃同時以較佳之 2 方案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綜合規劃暨相關配合工作（含環評、地質調查及測量），仍需進一步評估。同時，為籌措規劃財源，已規劃以新興計畫概編經費，將俟預算審議通過，確定財源後始能啟動規劃招標作業。屆時敬請貴院支持本項計畫預算之編列，俾利本部加速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並於通過環評後儘速動工，以落實「西部有高鐵、東部有快鐵」，完成環島鐵路一日生活圈之目標。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年齡結構老化、用人費偏高暨績效獎金制度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1）

吳委員就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年齡結構老化、用人費偏高暨績效獎金制度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係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員工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加以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原本可進用新人薪資較低之管道受阻，更拉高薪資成本。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年度「考核獎金」係依據本院核定各事業工作考成等第核發，例如工作考成成績在 75 分以下者，僅發給 1 個月，在 75 至 80 分之間者，發給 1.8 個月，80 分以上者始發給 2 個月獎金；「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97 年中油、台電、台水公司之績效獎金分別為 1.29、1.58、1.75 個月），其計算方式為：
 -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包括因政策指示無法調整產品售價、承擔政策任務致成本增加等）之影響金額後為盈餘者，方能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
 - （二）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各事業提報之政策因素項目。
- 三、現階段政府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將就該二公司人事制度，包括人員運用、人員老化、福利津貼及人事費用等議題進行檢討，以降低其人事成本。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拉大及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3）